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總部：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濱路76號  
重慶國際金融中心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4(1)及(2)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而須如此輪席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和董事會的意見，穆宇先生、林和平先生和王錦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3年6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作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另外，董事並無於2013年6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最多達31,284,480美元（相當於312,844,8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最多達62,568,960美元（相當於625,689,600股股份））；及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啓

香港，2014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穆宇先生（「穆先生」），40歲

*職位及經驗*

穆宇先生，現年40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研發及生產管理工作。他在生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穆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曾為航天工業部061基地3409廠（現貴州航天凱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模具設計師，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東莞長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機械工程師。他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從2002年開始負責整體生產計劃和製造管理。1999年至2002年期間，穆先生擔任我們於惠州的工程部的經理。穆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貴州工學院的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課程。

於過去三年，穆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穆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穆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97,000份購股權，相當於97,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3%），由穆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服務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穆先生的年薪不得高於人民幣1,500,000元（不含獎金）。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穆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穆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2) 林和平先生（「林先生」），42歲

### 職位及經驗

林和平先生，現年42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SAIF Advisors Ltd.（「SAIF」），目前是SAIF的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及SPQ Asia Capital Ltd.（SAIF的附屬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加入SAIF前，林先生於1997年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其後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林先生隨即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外，他亦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擔任Mania Technologie AG的監事會成員，這家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曾經為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私有化，自2012年10月31日從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的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22,2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1%，由林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 532,000份購股權，相當於532,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7%），由林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委任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的年薪為港幣500,000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3) 王錦燧先生（「王先生」），75歲

#### 職位及經驗

王錦燧先生，現年7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03年以來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四屆和第五屆理事會的理事長，2012年6月份起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名譽理事長，以及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王先生還自2003年至2012年擔任

國際照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從1990年開始，王先生即擔任國家輕工業部及中國輕工總會等有關部門（包括國際合作及人力資源／教育部門）領導，並於1985年至1990年期間擔任中國駐英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此前，王先生在北京工業大學擔任教授。王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委任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的年薪為港幣500,000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28,448,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3,128,448,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達31,284,480美元（相等於312,844,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3年</b>		
5月	2.72	1.86
6月	2.68	2.10
7月	2.43	1.98
8月	2.34	1.96
9月	2.10	1.88
10月	2.06	1.84
11月	1.95	1.71
12月	1.96	1.78
<b>2014年</b>		
1月	2.40	1.87
2月	2.33	1.90
3月	2.65	2.09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0	2.00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擁有633,301,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20.24%。由於德豪潤達香港是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擁有德豪潤達香港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德豪潤達香港及德豪潤達之權益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5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穆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錦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4年4月25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以及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